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1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內政部警政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警署外字第 1080067661 號函將本案調查意見函請各警察機關引以為戒，並持續督請各警察機關依該署「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」落實通譯人員培訓並加強宣導通譯相關規定，保障當事人權益。 2.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善，至 108 年 12 月底各警察機關列冊通譯人員共計 1,304 人，通過講習人員 1,087 人，達 83.36%，各警察機關對轄內未受訓通譯人員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培訓課程，並鼓勵參訓。無意願參訓人員，不予列冊使用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案調查期間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警署防字第 1080064690 號函，修正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，明定被害人為語言不通者，應主動了解傳譯需求，通知外事科協助辦理；以及涉外案件應會同外事警察偵辦，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等。 2.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案調查期間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警署外字第 1070118182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當事人申訴權益及更換不適任通譯機制。	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3.17 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